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8393號

債權人 永發角鋼企業有限公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春鴻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二)陳報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三)請求利息6%之依據為何？（如未約定利率以法定利率5%計算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廖碩薇